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代理總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分別至1,6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代理總協議項下就前往荷蘭之運輸及物流交易應佔之收益出現非預期之增長。

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之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應佔經營溢利之過往實際金額；及
- (ii) 前往荷蘭之運輸及物流業務需求預計增長率約10%。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上述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修訂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李顯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